

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合众鑫禧两全保险
产品说明书

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，各项内容均以《合众鑫禧两全保险》条款为准。

在本产品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“本主合同”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“合众鑫禧两全保险合同”。

【产品性质】

合众鑫禧两全保险是两全保险。两全保险是指既包含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，又包含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寿保险。

【投保须知】

1. 投保范围：被保险人出生满 28 天—70 周岁
2. 保险期间：保 5 年、保 6 年、保 8 年、保 10 年
3. 交费方式：本主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

【保险责任】

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，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：

满期保险金

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，我们将按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，本主合同终止。

等待期

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生效（或最后复效）之日起 180 天（含）内因疾病导致身故，我们将无息返还您所交的本主合同的保险费，本主合同终止。这 18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。

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，无等待期。

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或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，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：

身故保险金

被保险人身故，我们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，本主合同终止：

- (1)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的已交保险费×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；
- (2)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。

各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如下：

到达年龄	给付比例
0—17 周岁	100%
18—40 周岁	160%
41—60 周岁	140%
61 周岁及以上	120%

其中，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，加上被保险人身故时保单年度数，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。

【责任免除】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“身故保险金”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4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主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，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；

发生上述第（2）-（7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主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【其他免责条款】

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，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，详见合众鑫禧两全保险条款中“2.4 保险责任”、“3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4.4 合同效力中止”、“5.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、“5.3 年龄性别错误”及部分“脚注释义”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。

【犹豫期】

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主合同的保障范围，确定选择了合适的基本保险金额、保险期间和交费金额，自您签收本主合同之日起，有 15 天的犹豫期。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合同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本主合同的保险费。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，本主合同即被解除。

【退保】

犹豫期届满，您可申请解除本主合同。申请解除本主合同时，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：

- (1) 保险合同；
- (2)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本主合同终止。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【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】

本主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。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，您可以向我们咨询。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，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，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

【利益演示】

合先生（40 周岁）为自己投保合众鑫禧两全保险，交费期限为趸交，保险期间为保 10 年，年交保险费为 100000 元，基本保险金额为 120100 元。

合众鑫禧两全保险利益演示

被保险人 40 周岁/男/保 10 年/趸交/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/基本保险金额 120100 元

单位：元

保单年度	保单年度末年龄	当年度保险费	累计保险费	满期保险金	身故保险金	现金价值
1	41	100000	100000	0	160000	84820
2	42	0	100000	0	140000	88152
3	43	0	100000	0	140000	91617
4	44	0	100000	0	140000	95219
5	45	0	100000	0	140000	98966
6	46	0	100000	0	140000	102863
7	47	0	100000	0	140000	106917
8	48	0	100000	0	140000	111136
9	49	0	100000	0	140000	115528
10	50	0	100000	120100	140000	0

请您在了解以上案例【利益演示】内容时，注意以下提示信息，可辅助您更准确的理解案例内容：

- (1)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，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；
- (2) “满期保险金”、“身故保险金”、“现金价值”均为保单年度末的值，其中，“现金价值”不包含保单年度末的生存给付金额；
- (3) 本保障计划单位为人民币元，假定被保险人为标准体，所列费率、基本保险金额等与保险合同不一定一致，请以保险合同为准。

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，各项内容均以《合众鑫禧两全保险》条款为准。

投保人声明：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。

投保人签章：_____

签署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